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9:25；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 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 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；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1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76,329,3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8228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57,360,02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0.3675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,121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8,969,32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.4553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,121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8,969,32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.45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6,291,4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073%;反对9,805,4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09%;弃权23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9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2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1,994,77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706%;反对14,100,88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969%;弃权233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5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61,983,07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639%;反对14,105,28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9994%；弃权 24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4 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30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160%；反对 9,738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29%；弃权 2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子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752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70%；反对 5,313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34%；弃权 2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6%。

2.02 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1,978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14%；反对 14,105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994%；弃权 2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2%。

2.03 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1,798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595%；反对 14,22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01%；弃权 3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。

2.04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513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19%；反对 5,523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1328%；弃权 29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郭里铮律师、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